巴市经信发〔2018〕111号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市经信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经信局、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委机关有关科室：

为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市经信系统安全环境，全力保障经信系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巴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巴市安办发〔2018〕37 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近期几起火灾事故的通报》（巴府办函〔2018〕113 号）以及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会议的要求和部署，尤其是罗增斌书记、何平市长的指示精神，为切实做好年末岁首特别是元旦、春节和全国、全省、全市“两会”期间的火灾防控工作，结合全市经信系统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市经信系统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减少亡人火灾，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全市经信系统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火灾综合治理。**人员密集场所历来是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主要场所，各县（区）要把人员密集型场所作为防控重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整治企业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企业内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为一体的场所；消防安全建设水平不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经培训违规上岗等突出问题。

**（二）持续开展易燃易爆行业火灾专项治理。**各县（区）要把民爆、成品油、电力等行业以及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单位等作为检查的重点，督促易燃易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准确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定期组织消防安全评估和防雷防静电检测，全面加强企业专职队、微型消防站、工艺流程处置队等专业应急处置力量建设，不断提高企业自防自救能力。

**（三）持续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各县（区）要持续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项目电气设计和施工，严禁非法生产、采购使用不达标的电气设备，深入开展输配电线路和设备检修定期检修维护，推进老旧线路改造，加强冬春季用电安全知识宣传。

**（四）加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火灾防控工作指导。**各县（区）要组织人员深入工业园区对工业企业火灾防控工作进行指导服务，落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火灾防控责任和措施，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五）全力做好火灾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区）应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整治什么隐患”的原则，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人员密集场所、民爆、成品油、电力、纺织、服装等行业以及“三合一”场所为排查整治重点，统筹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各县（区）要督促企业要紧盯尚未整改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明确督办责任、监管责任、整改责任，进一步加大火灾隐患整治力度，确保按时整改，要开展复查回访，防止隐患反弹。要将影响逃生灭火的门窗障碍物、彩钢板临时建筑、在建工地临时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网阻燃情况和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况作为必检必查内容，依法拆除影响逃生灭火的门窗障碍物、不符合消防标准的彩钢板临时建筑和不符合阻燃性能要求的安全防护网，需增设逃生装置、辅助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应根据实际增设，对拒不拆除、不改正的，将向相关部门汇报或联合其他部门强制拆除。

**（六）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工作。**各县（区）要紧盯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以及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等重大活动，切实做好重要时段消防安全工作。委办公室要做好机关办公楼消防栓、灭火器、消防通道等的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和运行正常，并按照要求加强委机关办公场所冬季用火用电管理，杜绝因用火用电导致的火灾事故发生。

**（七）全面加强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各县（区）要督促各相关企业落实经费保障，加强消防水源、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及时补充急需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要组织开展消防栓排查整治，落实维护保养措施，确保完整好用。根据各企业单位实际，认真研究冬春灭火救援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加强装备维护保养，完善灭火救援预案，深入开展冬季练兵活动，组织开展实战化训练和演练，提高初战控火、人员搜救、火场供水、战勤保障等能力。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8年12月13日前）。**各县（区）要召开专题会议，层层动员部署，制定措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各县（区）要对照制定的措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细抓好今冬明春火灾的防控，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总结阶段（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各县（区）要对开展的工作进行认真的分析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为组长，各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经济运行科、综合科、化医科、企业科、电力科、信息化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运行科，负责冬春火灾防控的日常工作。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落实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突出工作重点。**各县（区）和有关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迅速部署，认真分析研究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面临的形势，分析细化各项任务，明确工作责任人，尤其要突出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等重点时段和重点场所的火灾防控工作。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把安全生产与火灾防控工作结合起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逐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各项措施，切实加大巡查整治力度，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请各县（区）将冬春火灾防控方案于2018年12月15日前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经济运行科，每月18日前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8年全国“两会”结束后3日内报送工作总结。

联 系 人：王兴建 岳川平

联系电话：5253929

电子邮箱：1055687788@qq.com。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2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送：市安委会、市消安委。

抄送：中石油巴中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巴中销售有限公司、国网巴中供电公司、巴中市鸿和民爆公司。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